**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其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將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先行整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少年曝險行為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

 為完備少輔會之設置及其辦理輔導相關事項，健全少輔會之組織功能，並推動少輔會法制化，強化其協調及整合機制，爰擬具「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1.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2. 少輔會應整合之資源及業務執掌。（草案第二點）
3. 少輔會之委員組成及會議召開時間。（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
4. 工作人員之配置及處所之擇定。（草案第五點）
5. 輔導工作辦理事項及輔導權責。（草案第六點及第七點）
6. 輔導工作人員資格及輔導志願服務者之遴聘。（草案第八點）
7. 開案、結案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九點）
8. 年度工作報告之編制。（草案第十點）
9. 少輔會預算之編制。（草案第十一點）
10. 少輔會對外行文之名義。(草案第十二點)
11. 少輔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三點)

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

111年12月22日府授警少字第1113114316號函訂定發布，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1.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輔導偏差行為少年，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2. 本會任務為整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3. 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
4. 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少年輔導事項。
5. 編制年度工作報告。
6. 向少年法院（庭）提出處理之請求。
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8.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分別就下列派兼或遴聘之：
9. 社政、教育、衛政、警政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首長。
10. 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
11. 少年法院（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
12. 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改）聘。

1. 本會委員會議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室）主管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1.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置副執行長三至四人，由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等副局（處）長擔任。

本會依實際業務需求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警政機關人員擔任行政組組長，社會處及教育處業管科長(督導)或其他適當人員分別擔任輔導一組組長及輔導二組組長，綜理相關輔導事宜。另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行政及輔導工作之辦理，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機關（單位）主辦或協辦。

第二項分組之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由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協調辦理，有關辦公處所得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連結性擇適當處所設置之。

1. 本會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2. 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
3. 危機介入；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
4. 社會與心理評估、諮商、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
5. 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6. 依法提供少年及其他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
7. 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
8. 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
9. 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
10. 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
11. 本會開案輔導少年之權責分工如下：
12. 輔導一組負責本會開案之無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
13. 輔導二組負責本會開案之有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
14. 本會為執行輔導工作，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擔任。

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件功能，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協助從事第六點第八款之預防工作及業務：

（一）具備輔導或前項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

（二）大專校院前項專業相關科系學生。

（三）當地熱心公益人士。

1. 本會執行開案審核、訪視調查、通知及轉介、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程序、後續處理及追蹤等事項，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辦理之。
2. 本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依本縣之特性及需求，辦理下列項目：

（一）個案輔導基本資料、服務內容、輔導措施種類、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

（二）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

（三）社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

（四）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

（五）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政策建議、宣導內容。

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1. 本會相關經費預算，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列或相關經費支應。
2. 本會得以本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執 行本會決議事項有對外行文之必要時，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
3.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